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瑞安市高楼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4年瑞安市高楼镇区域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瑞安市高楼镇区域安保服务 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州狼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538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2.13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微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磋商供应商全称（盖电子签章）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: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4 日